

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諮詢會議（第二場）發言紀錄

時間：113年2月26日（星期一）9時30分

地點：文化部徐州路辦公室4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

與會者（委員依發言順序排序）：委員顧世勇、曲德益、吳瑪俐、廖沛怡、郭瓊瑩、陳碧琳、張惠蘭、呂政道、林建佑、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周司長雅菁

李靜慧主持人：首先代表文化部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早上的諮詢會議，其實我們去年就委託了顧世勇老師、顏名宏老師和黃健敏建築師辦理 10 場次公共藝術議題相關諮詢會，各面向都討論了許多，由於近期適逢立法院會期，文化部希望《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修法能夠在上半年有一些進度，因此希望今天的諮詢會議可以聚焦修法的部分。

任何法令在執行時都會產生一些爭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也不例外，因此文化部一直都在調整法規內容及行政措施，但目前還不夠完善，所以我們整理了公共藝術制度 10 大改革，也就是目前我們擬定的設置辦法修改方向，現在請同仁簡報說明本次會議的討論內容。

藝術發展司：（議程及簡報，略）

李靜慧主持人：以上我們擬定的 10 大改革可區分為 2 大部分。第 1 個就是要解決先前監察院及各界指出的代辦問題，為了解決少數代辦壟斷整個公共藝術市場的情形，我們提出了約 3、4 個改革方向，希望能以「專案管理廠商」這個名詞來取代代辦，類似建築案中 PM 專案管理的角色。原先只有規定公有建築物必須編列 1%的經費辦理公共藝術，重大公共工程也需要辦理，但是並沒有經費額度的規範限制；110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之後，重大公共工程也被受到這 1%的規定限制了，這確實使公共藝術整體的經費及案量有了大幅度成長。

為避免公共藝術代辦制度的弊端及污名化，該如何去蕪存菁、使專案管理制度更健全？文化部的策略是劃出一條界線，設法降低設置經費低於 300 萬元的代辦案量，並協助專案管理廠商發揮專業角色的功能，以兼顧個案品質。

然而在上一場的諮詢會也有委員提到，如果我們企圖使 300 萬元以下的案子都不做實體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年輕的藝術家就會喪失操兵練習的機會，因為他們也不可能一口氣就去承接金額較大的案子，這兩邊又該如何來兼顧？

另一塊被詬病的就是迴避問題，目前公共藝術審議流程包含了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及審議會，層層關卡中，裡面的成員如何確實迴避？

我們先看到 10 大改革的關鍵第 1 題，文化部把過去 3 年的公共藝術案統計分析後，發現大概可以分為 3 個級距，「50 萬元以下」、「逾 5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及「逾 300 萬元」。50 萬元以下本來就可以申請軟體內容，至於 300 萬元以上代表是全案總經費 3 億元以上的案子，大多數鄉鎮公所或是學校的小型工程主要應該還是落在 5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級距裡，這個級距裡的案件由於經費不多，我們認為專案管理廠商相對無法提供太大協助，因此我們構想是雖然不限制辦理實體公共藝術設置，但原則上鼓勵以辦理軟體內容為主，如藝術教育等。

由於學校或鄉鎮公所經常以「金額不夠」或是「無辦理經驗」為由，直接找代辦來處理，我們原先想新增規定，限制 300 萬元以下的案件不得委託代辦廠商；然而另一方面，正如剛才我向各位委員報告的，在上一場的諮詢會裡，有委員認為 2、3 百萬元的設置經費其實是青年藝術家最適合入門的級距，因此這之間的界線到底該如何劃分？

另外，臺灣目前的代辦廠商其實也不多，我們調查過，每一年大約 20 間左右會參與公共藝術，這當中有的真的做得非常好，也幫我們創造了很多優秀的案例，但也有 3、4 家廠商承攬了 5、6 成以上代辦案件的情形，經費雖然不高，可是案量非常多。我們究竟該如何從中取得一個平衡點，或是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參考，再請各位委員協助提供意見。

顧世勇委員：我想提出一個釜底抽薪的問題，就是《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有關「公共藝術」的定義應該要調整。依據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定義，公共藝術是「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前開條文並沒有將藝術教育等軟體推廣項目納入，那這樣是否就是否定了之前辦理的軟體公共藝術？因此我建議要直接在施行細則放寬公共藝術的定義，例如修正為「指設置於公共空間，且具藝術性、公共性及環境性之軟、硬體藝術創作。」，避免公共藝術的解釋太過狹隘，因為之前被侷限於工藝美術及雕塑的類別，就比較難去處理軟體的部分。

第 1 項第 6 款「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也是蠻奇怪的，因為公共藝術本身就涵蓋了這些項目，如果將它特別單獨列出，會讓人懷疑是否刻意圖利某些對象。

第 2 項：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建議改為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亦可運用於文化藝術相關推廣。

這樣就簡化了，可以顧及到很多面向，解釋的時候也比較彈性，不會被限制在某些項目裡。

第 3 項：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管理維護，與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建議簡化為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我建議修法要釜底抽薪，直接從相關法規內有關公共藝術的定義著手，之後在處理級距標準、代辦制度等相關衍生問題就會比較容易，在做專業操作時，也就比較不會有某些顧忌了。

我很榮幸能夠參加 10 場的諮詢會，其中包括 2 場的公開交流會。這些會議主要就是針對代辦制度詬病的討論。其實從 97 年開始，在代辦制度還沒有明文規定的時候，就已經有一些類似的廠商進來了，但他們認為他們做的不是代辦，而是「專業服務」，畢竟他們本身確實是有一定的專業能力（know-how）及資格。因此光是前面《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的那幾項定義就讓人有機可趁了。

我認為代辦（專業服務廠商、專管中心）的核心問題是「介入的時間點」，興辦機關剛成案時沒有辦理經驗，會認為這是多出來的工作，就想要找人幫忙，於是他們找了建築師來包辦簽約，建築師再去找代辦廠商，因此實際上代辦廠商進入的時間比執行小組還早，代辦廠商甚至可以影響決定執行小組的成立，與藝術家的關係也比執行小組更為密切，所以這樣代辦一條龍的弊病就出現了，這是個相當關鍵的問題，或許各位也可以再對此提供意見。

另外重大公共工程納入 1% 的規定，將使公共藝術經費更加龐大，上億元甚至上百億元的案子都要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那不得了！是否要參考美國或是其他國家執行公共藝術案件的經驗，經費編列得很高，但應該也要有一定的門檻，而不是無限上綱，否則結果就是變成為做而做，這又會衍生出其他問題。目前 10 大改革的 Q1 暫時用 300 萬元的級距來區分，現在這麼分或許還可以，但是未來遇上真正的重大公共工程後，還是會有新的問題產生，因此必須去思考如果經費額度更高的時候，是不是要有另外的分級制度，但這樣的修法需要非常有把握，會比

較難一點。

至於「50 萬元以下」限辦推廣等軟體活動的立意很好，但興辦機關本身無辦理經驗，那文化部這邊是不是要有一個專管中心，或者是我們討論到的分區輔導團來協助他們？這在將來應該是勢在必行的。

曲德益委員：但是我是覺得 50 萬元以下乾脆就不要做了，直接把它變成地方的公共藝術基金，可以讓地方單位做一些活動。但我覺得這些錢不應該放在政府的文化基金裡變成一個金庫，而是變成地方單位或學校裡的特別基金，由他們提出競爭型計畫，這樣才會有誘因。

顧世勇委員：現在基金的運作的確回歸到地方的文化局這邊了，但很多文化局也積極主動去辦理公共藝術，並沒有把這些基金當作自己的金庫使用，例如臺南噶吧哖紀念館園區設置的《靜默之聲》就是很不錯的案例。

曲德益委員：這些事是已經明定的嗎？

顧世勇委員：是的。

曲德益委員：我要確認錢不要用到別的地方去，或許可以指定項目，在基金裡面可以設一個中小學的科目，學校繳納進來後，錢還是供學校使用，再由各校主動提出來競爭型計畫。另外也要提醒一下文化局，因為這個很麻煩，文化局不是文化部，地方與中央不同，這個一定要先弄清楚比較好。

顧世勇委員：還有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的問題，我們討論到將來基金裡面有一部分也會……

曲德益委員：那個不是學校的基金，剛才說的維護基金是另外的，它有個大的基金管理會，公共藝術基金就是那個大的基金管理會在負責。另外剛才提到代辦，我覺得「代辦」或是「專業管理」其實就只是名詞的問題，重點是應該要有個評鑑制度。

顧世勇委員：這就等於「認證制度」，但不知道這個是否會涉及到修法的問題？

曲德益委員：要做評鑑總是要有個規範，例如代辦一年不可以做超過 3 案，或是他的前案還沒完成，就不要再讓他接一大堆的案子。還有一個問題我覺得很遺憾，現在的公共藝術，比如臺北捷運，請問有誰對臺北捷運的哪個公共藝術有印象，都沒有對不對？高雄捷運就會有印象，可是那個是非法定的公共藝術，不合乎程序，所以我覺得要處理這一塊，比如說像捷運局、中央研究院這種大的機構，它一直在做公共藝術，但我覺得他們沒有必要每一個站都要做，這些大的單位已經做了這麼久的公共藝術，現在應該開始盤點一下，以後做一個大的規劃，因為他

已經做很多了，東做一個、西做一個的，這樣沒意義嘛！而且看不出來亮點，基金會應該把這些錢放在一起統籌處理，才能做出有亮點、有意義的公共藝術出來。

我建議要做一個大方向的盤整，文化部總要有一個高度，就是說各單位要有一個策略，應該把這些錢整合起來，不然做來做去都一樣。我是覺得現在臺灣大學的公共藝術執行方法算是不錯的，可是可以更開放一些。

顧世勇委員：主要的確是我們的當代藝術家很少介入，而且意願不高，所以做出來的結果都很雷同。現在很多的公共藝術裡面，公共性、參與性跟環境關係都跟作品本身關聯性不高。

曲德益委員：現在更重要、更可怕的是社會住宅，因為社宅金額高，公共藝術的經費更多。我覺得我們訂的法規除了修正以前的，還要有前瞻性，因此社宅這一塊的法條怎麼修訂就很重要，地方社區參與表面上是好的，可是你要知道是誰在做這件事，很多社宅的公共藝術民眾參與完全是形式的，不是真的找藝術家來做。比方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發包很多案子出去，又回到很傳統的參與方式，就是找居民一起來舉辦手作工作坊之類的，這樣並不是好的方法。我覺得現在應該好好討論一下社宅的公共藝術經費到底該怎麼處理？

我認為文化部有一部分執行得還不錯，之前跟內政部有個新的合作模式，就是把中央社會住宅公共藝術經費交給藝術銀行來做，這是其中一個好的方向。我覺得可以要求地方政府也效法這樣的精神，高額的經費應該統籌處理。

顧世勇委員：這部份我們也考慮過，在我參加的這 10 場諮詢會，也有討論到公共藝術的各種範例問題，如果中央能夠有一些不錯的成功案例，包含參與式的案子，這樣其他人也比較好依循。

李靜慧主持人：之前也有委員提到說應該鼓勵興辦單位不要害怕做公共藝術，一下就想找代辦，不然處理這些業務花了很多時間，可是事實上對公務生涯並沒有什麼幫助，如果沒有獎勵，他們就會覺得只要 10 萬元就可以委託出去，何樂而不為？不過這些都是比較細節的配套措施。

我們希望能減少為辦而辦的情形，所以現在先劃了一條線，規定不得委託專業管理廠商，必須自行辦理。另外在上一場的諮詢會中，也有委員表示無法認同專家學者資料庫裡有社造專家，他認為這與公共藝術連結性不強，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參與式公共藝術，真的也需要再進一步的討論。

吳瑪俐委員：基本上文化部目前想要修改的內容我都同意，不過我們確實也慢慢遇到前面委員說的問題，隨著公共工程不斷增加，公共藝術設置案也越來越多卻少有亮點，剛剛提到的基金會是一個解決的好方法，但是我覺得目前大多縣市的公共藝術基金不太透明。以美國或德國為例，即便是基金，他們也會公開徵選藝術家來提案，多了更多實驗性做法，提供公共藝術不同

的想像。

我們現在也常遇到一種情況，就是公共藝術設置作品本身不錯，但基地周圍環境隨著時間常發生變化，是否可以利用基金來改善相關問題？另外我也覺得比較嚴重的問題確實是管理維護，因為通常公共藝術設置完畢後就沒有經費去維護了，是否可以透過修法，規定公共藝術的基金可以協助處理這些問題？

至於剛剛提到參與式藝術的問題，我覺得需要很深入看不同案例。以林口社宅案為例，它將很大筆的公共藝術經費分為 3 期辦理，我覺得這樣的處理是好的。我有參與到第 1 期，它的做法是先讓社造單位進入，瞭解當地居民的生活形貌，並觀察有什麼空間是需要改善的，或是有什麼事情是可以透過未來的公共藝術改善，剛開始確實是比較多社造活動，但也有很多參與式活動，由不同藝術家帶領。當第 1 期計畫結束後，我們就會向興辦機關提出建議，未來哪些地方應該要設置公共藝術來改善空間狀態。我想表達的是，每一案的性質不盡相同，需要去理解它的功能作用是什麼，所以我們可以如何對公共藝術進行質化評量？目前的公共藝術獎基本上只選設置案，並沒有看到操作過程，因此也許也可以往更質性方向去思考及討論。

李靜慧主持人：文化部在文化資產的部分也設有保存維護的獎項，這個或許之後公共藝術獎可以仿效，另外文化部 10 大改革的第 7 題也有提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已有規定應做好維護工作，但是經費部份興辦單位應該要自己逐年編列，但是現實的種種原因，其實是很有可能沒辦法如願逐年編經費的，所以這次修法我們想開一扇窗，就是可以直接在一開始的設置經費中，先框列未來的管理維護費，至於這筆維護的經費是用先進到基金裡面，或是由他們的主計單位控管，我們就先不涉入。

顧世勇委員：我想回應一下，這個地方也會衍生「驗收」的題，在設置的同時就去編管理維護費很好，但是會計驗收時通常無法了解公共藝術的專業，因此藝術家在設置時也會意識到驗收會遇到的困難，所以就不敢放手表現，轉而做一些比較好驗收的形式。

周雅菁司長：興辦機關只要編列一筆經費，例如 10、20 萬元，等到藝術家完成設置案後，可能每年只需要 2、3 萬元的維護費用，就由這一筆經費去支應。

廖沛怡委員：我贊成興辦機關在一開始就切出一部份的預算用於管理維護計畫，然而考量每一種公共藝術類型的管理維護成本其實都不太一樣，興辦機關也很難預料到藝術家可能會提出哪些類型的作品。從鼓勵興辦機關紮實執行公共藝術作品的維護管理角度來說，預先編列維護管理經費的立意相當良好，為了不讓維護管理預先編列的預算影響到評選時對作品選擇的限制，以利藝術家的創作有更多的可能與發展，除了機關方預先的預算編列，若因作品的維護管理有更多其他的需求，也可以透過基金的申請補足支應機關的相關需要。

延伸至基金的使用內容及範疇的討論，我認為應該仔細研擬其使用方向並清楚明定，以初表角度來看，這些經費繳回基金後，是否有可能再被用於執行與公共藝術相關的發展面向，是否透過基金更恰當的使用而延續於 110 年修訂建築與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初表，落實其良善立意，同時透過基金的善用再去做一些更有抱負的調整，紮實地甚至更有創見地扶植台灣公共藝術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

周雅菁司長：若是真的有特殊的管理維護經費需求，是可以申請基金補助的，但是如果所有的維護管理經費都要靠基金支應，案子這麼多，屆時無法每一案都支持，會有實際執行困難。

郭瓊瑩委員：如果沒有打破拓展編列維護經費的可能性，那麼大家就只會停留在永久材質的概念中，因為這樣就不用維護費了，因此每次選擇的材料都是不鏽鋼之類的。

陳碧琳委員：開始前我先梳理一下，目前條列這 10 大改革面向大多聚焦在行政技術程序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目前施行細則對「公共藝術」的定義確實是有一些問題，10 大改革是否能夠標示出較有理想性的願景、方向或是宣示性的內容？

確實在母法中，「公共藝術」是著重於美化建築及環境，後來逐漸演變成營造美學環境，母法愈來愈開放，可是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中，「公共藝術」的定義已經自我矮化，被框死在設置或陳列「公共藝術品」了。公共藝術不一定是加法，也可以是減法。因此在修訂細則時做這樣的定義其實有點尷尬，尤其如果還想鼓勵大家做一些非永久性的計畫，這樣就會產生定義的爭議，「公共藝術」的定義不應這樣自我設限，因為這也會影響到後面公共藝術政策的推動方向；不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就改得很好，使用「設置計畫」的用詞，這已經超越了很多不同的面向，所以第 1 點就是應該要讓改革中這樣的理想性能夠被凸顯出來。

第 2 點，回到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的部分，我覺得「50 萬元以下」不得委託的門檻是合理的，而且現在很多都直接將經費繳納給基金了。但在「逾 5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的部分，我認為他們還是有行政代辦或者是專業協助的需求，像之前我們在審議的時候發現，很多中、小學本身其實可以辦裡很好的美學教育，甚至有的是藝術類學校，他們竟然不願意辦理設置案，希望把「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給基金，我們大家都覺得很驚訝，其實很多公共部門、學校或執行單位都對公共藝術辦理程序非常害怕，主要是因為不理解與缺少幫忙把流程簡化，因此我覺得不要就這樣把專案管理廠商給否定掉，或者如果說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的話，剛剛前面先進有提到，有沒有一些輔導的反饋機制來協助他們，建議可以在用詞部分再調整一下。

另外鼓勵興辦機關辦理軟體內容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我們其實可以很鼓勵一些年輕藝術家先在這種額度不大級距中試試身手，是具有發展性的。

第 3 點，關於維護管理，目前我們的公共藝術設置大都以比較耐久耐候的材料為主，通常設置完畢就結束了，一般日常的管理維護沒什麼問題，可是到了要修繕時問題就跑出來了。這些設置其實是幾年就要檢修一次，以類似的文資法為例，將常設型公共藝術視為是文化資產，可以提出競爭型計畫，申請地方基金編列預算，除了修繕之外，也可以做周遭環境的整理。

由於大家比較容易關注設置完成的作業，比較沒有留意之後的管理維護問題，興辦機關也很害怕承接這些責任，這跟前面的問題一樣，訂定強制性規定去要求行政端做事時，大家會更害怕，如果有建立輔導機制或開放另一條路走，直接把公共藝術視為類似文化資產的概念，有永久性的維護管理，這樣也可以使這些設置受到尊重。

我們也常在檢討公共藝術設置完畢後，很多都像數位科技藝術一樣保固過後一段時間數位設備就壞了，或是出現其他問題，保固時間到了以後就會讓管理的行政機關很痛苦。因為有時候我們也希望鼓勵實驗性、創新媒材的藝術創作，可是實驗性、創新媒材的藝術材料，也比較容易有材料時代的更替與時效性問題，所以除了管理維護外，也應該要加強修復的部分，鼓勵大家能夠運用公共藝術基金，讓已經設置的公共藝術常設性作品可以有比較長期的維護。

郭瓊瑩委員：前面各位委員各方面都已經講得很多了，我就從整體、比較大的角度跟大家再做個分享。我覺得公共藝術的設置是過程，最終目的還是要培養國民及行政單位的美學知能，以交通部為例，各位知道鐵道、港口、橋樑、港灣、包括金門大橋等，這些都要做公共藝術，可是你不能叫他在橋頭擺兩個 logo 就好，像是金門縣、連江縣最近都在蓋大建設、新興軍事設施等，而因軍事設施具特殊機密性，說實在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們這些錢要怎麼用，如果能夠用來讓附近的環境美感做得更有深度，我覺得是很不錯的。

比如說衛生福利部有個做給身障者的案件，公共藝術經費才 1、200 萬元，大部分的人都不會想做，可是後來我們鼓勵他說，我們可以幫你，不一定要以「設置」思考，可以做像是音樂治療等多元活動。因此我認為輔導很重要，而且文化部應該要做這件事，也能規劃到國外交流訪視，看看有哪些案例可以刺激大家的思考。我也參與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案子，他們蓋了一個宿舍，經費大概 100 多萬元，我們鼓勵他說不見得要做一個作品放在建築裡，也可以放到舊的校門口上，重新改造學校與都市之間的介面，校長後來願意聽進去、並且也做了。

另外剛剛有提到，擔任委員後就不應該再接別的案子，但我們有很多案子的執行期程很長，一晃就是 10 年，如果是公共工程執行不順利的話，甚至還會拖更久，這樣那些做公共藝術的人就都被框死了。

曲德益委員：我認為應該規定在期間最多只能再接 3 個案子。另外我覺得公共性、環境性的公共藝術，應該看看世界潮流趨勢是什麼，當然現在鼓勵非永久性、臨時性的公共藝術，我覺得

改變思維是很重要的，讓大家看到公共藝術有各種形式，對環境或使用者的影響是什麼。我認為國民美學素養提升是最後、最高的目標，除了頒發公共藝術獎，也要選出一些爛蘋果。像是中山北路旁的楊英風雕塑《鳳凰來儀》就很可憐，旁邊的樹都沒有人修剪，現在也是亂七八糟的。還有其實民眾通常不會理解公共藝術與環境美學有什麼不同，因為都是物件。最後我真的覺得 50 萬元的級距長期下來是會有問題的，很難完善落實。

顧世勇委員：我們的確也有討論到公共藝術跟景觀工程的問題，目前兩者是切開的，我覺得這樣不是很好，因為兩者應該是互相整合的，彼此相關而不是個別分開的。

張惠蘭委員：剛剛委員們的發言我都很認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勢必會根據現況修訂，像顧世勇委員提到有關「公共藝術」的一些定義，確實是可以調整。另外郭瓊瑩委員剛剛提到的環境景觀，這個部分在我擔任審議委員或執行小組的時候也會特別注意，因為有的代辦單位常常會公式化地不斷套用，公共藝術的設置就變得很僵硬，後來我就用一些「都市設計審議」的概念去要求他們，除了要有單位的精神外，也要將周邊地方的人文及環境元素納入整合，不然都只是網路上抄來抄去，計畫內容寫了一大堆，最後做出來的卻是完全無關的東西。

針對「50 萬元以下」的級距，以目前我在臺中市的做法，很多單位選擇繳回基金時，我們通常都會同意，不過也有學校只有 10 萬元、甚至是 5 萬元，即便人力不足也還是願意去做，如果經費還是不夠，他們也會再去另尋管道爭取，我看了就覺得很感動。我覺得很重要的是要讓單位先知道公共藝術是可以做軟體內容的，不一定要做硬體設置。我認為在未來增加質化參與式的部分是好的，它提供更多可能性，不再讓大家覺得公共藝術一定要設置一個硬體，因此在名詞定義確實可以再作調整，這樣也能夠協助未來在驗收流程的順暢。由於現在免辦的經費是可能要依比例繳回中央的，對地方來說收入可能減少，並不如大家過去想像的那樣充分了。

也附和剛剛委員們提到民眾觀感，像有一些公仔，只要放在街頭，就叫裝置藝術、公共藝術，比如說像彰化的蓮花塔，雖然根本不是法定的公共藝術，但大眾不知道之間的分別，還是被講成「史上最醜公共藝術」，被罵了很多年後總算拆除了。類似的還有臺南的「虱目魚小子」等，這些大家都說是公共藝術，但其實可能根本不是透過法定程序生成的公共藝術。由於大眾通常無法辨認哪些東西才是法定稱呼的公共藝術，因此我覺得在教育推廣以及公共藝術定義這 2 個面向，尚有改善的空間。

專家學者資料庫委員部分，我也認同應該要重新盤點，好幾次看到往生的委員被列入小組的尷尬情形。另外也鼓勵再納入其他類型的名單，例如近期在關注社宅議題的紀錄片、攝影等。

代辦部分，它應該是個專案管理的概念，但也有一些非專業廠商摻雜其中，我認為可以加強審核，不要只丟給地方興辦機關去做，因為他們一般也不清楚。以臺中為例，過去曾經有 10 幾家

因為都遇到同一家代辦執行不良，必須集體解約，最近我們還在消化這 10 年之前留下的爛攤子，而這間廠商可能只要改名，就能再到處接案。

但如果我們規定某藝術團隊執行一公共藝術案後就不能再接其他案件，我覺得實際執行是很困難的，有的計畫可能一不小心就拖到 10 年，或是一開始以為可以 1、2 年就把案子解決，結果卻拖上 7、8 年，反而其他事情都不能參與，變成一種侷限；有時候則是因為興辦機關遇到不良廠商造成工程停擺這種非可歸咎於藝術團隊的原因，甚至還要藝術團隊自負虧損，卻因為這樣被限制不能參與其他藝術計畫案，相對是不妥的，因此我認為還是要有合理彈性。

有關「不得同時在不同案件擔任其他角色」的規定，就連《政府採購法》都沒有這麼嚴格的規定，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合理的彈性，否則只因為個別角色的弊端，就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得比《政府採購法》還嚴格的話，會變成了另一個問題。

呂政道委員：各位好，很開心今天能見到各位老師。我是執業建築師，有執行公共藝術、文化資產及公共工程的相關經驗，也曾做過代辦，我就依照這個 10 大改革所提問題來分享。

首先是關於公共藝術設置案的預算級距，由於物價水準及營建成本的上漲，由原先的 3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政府採購法》也是一樣，以前是 10 萬元跟 100 萬元，現在變成 15 萬元跟 150 萬元了。但我覺得現在 50 萬元以下的公共藝術案已經很少了，目前 5,000 萬元以下的興建工程案可說是少之又少，或許以前很多，但這個標準的訂定可能是依據 2 年前、疫情前的調查數據結果，現在適用的對象或許已經不多了，不過就目前的修改規劃還算合理，只是在 50 萬元到 300 萬元的級距，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以辦理 300 萬元軟體活動為例，這個單位應該也沒有相當人力來辦理這種規模的活動。

其實所有的單位都一樣，如果行政流程過於繁瑣，就會不想辦，簡化流程的方式或許可以參考公共工程，各縣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一定面積得免辦理變更，或是可以採用簡易室裝的概念，這樣就省去了一個流程。另外如果能提供範本，像公共工程連 15 萬元以下的簡易版範本也有，那我們委員在那邊就只要談論設置理念就好了，當然能夠成立輔導團最好，可以降低興辦機關的憂慮，只是這部分就屬於中長程的規劃了。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雖然屬於特別法，應優先於《政府採購法》，然而實際上，辦理採購的主計單位永遠只咬著被稱為「聖經」的《政府採購法》，因為公共藝術沒有像公共工程一樣的認證標章課程。因此我認為公共藝術講習一定要叫主計人員去參訓，我每次去看都頂多只有總務、事務組長而已，如果能夠與主計單位良好的合作，在驗收流程也會比較順暢。

關於迴避這件事其實很尷尬，以建築師為例，建築師本來就有做公共工程案，如果因為去擔任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就要迴避的話，那麼建築師可能就沒有其他業務可以接了。迴避的立意固然良善，但若因此一竿子打翻一群人，讓真正想做事的人沒辦法做，公共藝術的改善反而會變得更困難。

我覺得管理維護制度的修訂是不錯的，在文化資產有「日常委託管理計畫」，在公共工程有工程管理費，算是類似的概念。像臺中有個磚雕的案子，5 年之後被臺中市政府盤點指出需要維護之後，結果學校說他沒有錢，拖了 2 年之後還是沒有維護，因此我覺得可以開這扇門來讓學校知道要編列及準備維護管理的事宜。

另外在公共工程中，像是台灣世曦、中華工程，大家從來不會質疑他當 PM 或 PCM 會有什麼問題，他們掌握的金額都超過數千億元，而我們公共藝術竟然會因為數萬元的問題，就勞師動眾把大家都聚在一起，我覺得也是蠻不容易的。我的想法是，可以先建立優良廠商的名單，好好的進行訓練，當然最終還是要成立輔導團隊。我上次遇到一個不會做的，他就轉包了，我們有規定 10% 的代辦費，這個就有趣了，明明給他 250 幾萬元的代辦費，可是他又用 200 萬元再委託給別的公司，剩下的管理費 50 萬元就自己收著，他雖然什麼事也沒做，但合乎法規喔！因此我覺得，不管今天我們的辦法修訂再怎麼周全，都會遇到鑽漏洞的狀況，所以要及早建立優良名單資料庫，當然，現在我們大動作要修訂辦法，已經讓那些人不太敢這樣亂來了。

我覺得也可以給自發性的單位一些鼓勵，像是彰化縣政府或南科、台電，讓大家知道說原來公共藝術可以怎麼做，不然會有所限制，所有的校長永遠都說他要做雕塑，因為它的材質最穩定。

至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例，「專家」是指考取領有執照的，「學者」就是學校老師，曾經有一段時間，專家學者是可以推薦自己加入名單的，另一方面，如果每次找的都是出席率高的也不是好方法，因為這樣評選的委員就固化了，這些沒有好與不好，我只是想表達，制度不論怎麼調整都還是會有一些 bug 存在。

在很多地方，公共藝術甚至比公共工程還要複雜，像是保險制度，公共工程都會直接訂明標準，而公共藝術的保險可能從 2,000 元到 2 萬元都可以。我覺得公共工程有很多部份是公共藝術可以借鏡的，但也不能整個直接工程化，不然就會與當初公共藝術的初衷走遠。

最後，非常謝謝顏銘宏老師跟謝佩霓老師帶我進入這個環境，讓我也有機會在這裡分享我一些公共工程的經驗。

林建佑委員：剛剛大家討論的我大都贊同，只是有一個部份我覺得可能不妥，就是限制藝術家團隊同時期接的案子數量和金額，因為不同規模的團隊或公司營運成本不一樣，所承接或適合發揮的專案與規模也會不一樣，如果有這樣的規定，反而限制了創作團隊未來的發展空間，因

此我覺得還是要多方面考量。

基金繳回的做法我是贊同的，因為有的單位不想做或是不適合做，而有些地方雖然沒有新的公共建設，但其實是有公共藝術的需求，這時將經費繳回基金運用在其他更適合的地方，加上輔導的配套計畫，讓真的有心的單位來執行公共藝術計畫，才會積極主動地造就更多的可能性繳回基金比較能發揮它應有的價值，但我認為基金的運用還是要有個被監督及公平競爭的機制，不然也會大量減少許多年輕藝術家進入到這個領域的機會。

廖沛怡委員：我在工作的時候經常使用 ChatGPT，昨晚我嘗試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丟到 ChatGPT 上，請他反饋制度上有什麼樣的漏洞，結果他只用 20 秒就條列出各種問題，而且跟我們手上這份「公共藝術制度 10 大改革」所列的內容很相似，但是我們人類卻需要用非常長的時間才能提出這些問題，或許我們可以運用更多科技來處理問題，像是如何將反覆的行政流程變得簡明清晰。

我們在公共藝術圈大概十幾年的時間裡，可以體會到這次公共藝術政策修法發展的進程速度其實相當快。本次會議資料裡，我可以很明確地看到文化部確實努力想要促進公共藝術的發展及改革，包含執行、流程及非常多的數據、資料，這些資料顯示了過去 30 年來公共藝術的環境與狀況，這次所提議的想法，其實是有可能影響到公共藝術未來 30 年的，因此我認為各個面向都應該要關注，但是最重要的仍是回至《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之初衷，同時展望未來的目標及願景。

當我看見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的時候，想法與剛才很多老師所言很像，也認為公共藝術必須保留足夠的開闊性及可能性，或許它可以再重新被定義。公共藝術與其他文化藝術領域相比，進入的門檻條件是相對較高的，因為它同時整合了建築、景觀以及安全性等不同專業領域的議題，較高的門檻確實有必要，但也需要保有或提供新一代藝術家參與的管道與路徑；另一方面，公共藝術在未來的發展是會越來越開放的，當初將公共藝術定義為「常態型」，勢必有它的考量，但在未來，公共藝術的定義是否仍然侷限於此，我覺得需要回歸辦法設置的的初衷與更多的討論，並且斟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何可以「更加延伸」、而非回到《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本身已定義之事項與內容。

10 大改革的第 8 題，是要鼓勵廣納各方人才納入專家學者資料庫，並增加更多新形態的藝術領域類別，但藝術家很多不是在學校任教的學者，他們主要可能就是以執行藝術文化的專案來謀生，這時回應到第 4 題，當這些藝術家被納入專家學資料庫之後，如果同時還要遵守最嚴格的迴避機制，那麼他們肯定是會大幅降低擔任執行小組或審議委員的意願，因為他們主要還是得

靠承攬計畫的工作來謀生，這樣就浪費了廣納各領域人才的美意。

這半年以來，文化部讓我感到非常的驚奇，竟然會邀請這麼多的藝術家直接跟部會的長官一起討論公共藝術議題，因為我們並不是一般被認知與定義的專家學者，但我們依舊有強大的專業能力，甚至實際執行、施工的部分，我們通常也會比在學校任教的老師們更清楚，因此我認為專家學者資料庫的更新是有必要的，但要如何讓這些業界的專家也更願意更投入他們的專業能力於各項徵選、執行相關流程，應該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及思考。

周雅菁司長：謝謝各位委員，從今天的討論就可以看出公共藝術涉及的層面真的非常多，同時也涉及非常多不同的單位，同時我們又要讓所有興辦機關一體適用，因此設置辦法的修訂相當複雜和困難。目前文化部所提的 10 大改革，是我們認為可以優先在辦法條文中調整，並且可以回應現在大家所質疑的問題，至於有關行政執行面向的細節，可能無法在辦法中提及，這個部份我們可以留到第 2 階段處理，現在還是要先把修訂辦法的事情處理好，讓大家知道原則及步驟後，再來調整各項細節內容，包括我們自己在第 9 題提到的「加強出版、評論、論壇、獎勵等工作」等.....，光靠辦法修正，是不會讓公共藝術變得更好的，其他的配套措施也需要跟上才行，這點先向各位說明。

經過調查發現，所有公共藝術案件中約 7 成都低於 300 萬元，所以才想把級距定在 300 萬元以下，並且鼓勵辦理軟體內容，讓事情好做、可以簡單做，興辦機關也就會願意辦理，不需要倚賴協助才能夠做得好；至於 300 萬元以上的案子，我們認為已具有一定規模，興辦機關就應該依照辦法原訂的審議流程去好好執行，不過部內在經過討論之後也刪除了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合併執行及徵選小組的規定，就是希望讓程序可以再簡化一些。

而在這 7 成低於 300 萬元的案件裡，學校單位就佔了 5 成左右，我們認為辦理軟體內容對於學校而言，是相對容易的事情，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在做課程規劃、藝術教育、工作坊或一些參與式的活動，我們只要再透過講習或輔導，讓他們知道這些活動可以如何處理，問題應該就可以迎刃而解。但如果他還是決定辦理硬體設置的話，我們是否就開放興辦機關比照逾 300 萬元的案件去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因為硬體設置還是較為複雜的，所以就不做限制，而軟體內容就只能自行辦理。

在代辦的部分，我想各位的看法應該都是差不多的，就是正名為「專案管理廠商」，並且延後他們介入案件的時間點，晚於執行小組，這樣應該就可以大幅減少代辦一條龍的情形。強制公開名單的部分大家應該可以認同。迴避機制是我們目前覺得最難修訂的部分，在藝術圈要完全迴避是相當困難的，如果徹底實行最嚴格的規定，就會發生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到的各種問題，但如果要回應外界對文化部改善迴避問題的期待，第 1 點不得參與的限制或許可以改為不要在

該縣市同時擔任審議委員跟參與其他案件就好，這似乎是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那也因為該縣市所有的案子還是會送給審議委員，因此應該還是要有所限制。

有關審議會的第 4、5 點，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參考《政府採購法》的做法，將迴避相關規定敘明於聲明書，開會前請委員看哪些事情是他們必須去注意及避免的，並且要簽署同意，或許可以讓別有用心的人有警惕效果，對於正直守本分的人就不會有什麼影響，其他部分目前看來大家的意見應該都是差不多的。

至於定義的部分，因為是由《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定，如果要修訂相關條文，之後或許也可以再討論一下。我們過去其實很努力想把「設置」一詞刪除，但是母法裡面已經敘明，所以我們無法把這兩字拿掉，當時就使用「設置計畫」一詞，希望可以使大家對於公共藝術的想像更多元、更開闊，能夠含括更多的事情，但現在看起來似乎仍然會引起誤會，我們會再想如何以文字更清楚說明。

基金的問題可能要放到第 2 階段去處理比較適合，因為它涉及的層面更廣，也要跟各地方政府討論如何處理，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他們都是以地方自治條例來處理基金，有自己的掌控權，文化部無法直接要求地方政府應該怎麼做。而文化部自己的基金也不叫公共藝術基金，而是「文化發展基金」，因為它有很多不同的經費來源，雖然很大部分是由公共藝術經費繳回而來，文化發展基金的設計沒有跟設置辦法綁在一起，所以條文才會規定基金用途包含公共藝術、傳統藝術等許多不同的面向。不過基金是被監督的，需要提供一些競爭性的計畫，讓大家可以申請並運用於比較合適的地方，我想這個是大家長久以來對基金的看法跟期待了，這部分我們再跟基金管理單位溝通。

李靜慧主持人：謝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創新的意見，但我也得先向各位承認，我們這次預定調整的辦法內容，是由防弊出發，比較少涉及宣示理想的部分，因為這些理想、信念是由公共藝術的母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訂定的，而母法的修訂是非常困難的，自 81 年訂定至今 30 多年來，僅在 110 年大修訂過 1 次，而其中有關公共藝術的修正，也只是將重大公共工程納入 1% 的規定而已。我們認為臺灣社會需要明文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必須匡列經費來辦理公共藝術，就是最理想的宣示，之後再藉由施行細則或設置辦法等較完善縝密的規定，來達到理想境地。

然而人所想出來的東西都會有缺漏，因此相關規定要不斷修正，我們這次也是來彌補這些缺漏，可是補的方式，有時候可以鬆綁，有時候則要更嚴格的限制。中間分寸該如何拿捏？鬆綁的部分，像我們想提升維護管理的觀念，增訂相關規定，使編列經費變得更加彈性，但是與辦單位要如何依照我們這個條文辦理；另外總是被大眾詬病，盤根錯節的利益團體、代辦壟斷、球員

兼裁判不斷在不同案件裡互相 cover 等問題，都是我們想要緊縮的部分，然而如果過度緊縮，又會產生別的問題。

設置公共藝術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現在都講是環境美學，有委員提到，環境美學是整體的，我們現在公有建築物或者是重大公共工程，建築師跟景觀師們掌握了 99%的預算，而我們公共藝術僅不過佔 1%，在這 1%中，我們就要用非常嚴苛的條文來規定公共藝術的創作或執行，這樣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實在上一場的修法諮詢會議時我也承認，沒有任何一個領域會用我們目前規劃這種最嚴苛的規定去規範委員，這樣適合的人就無法來當委員了，整個公共藝術圈的工作權或是產業的發展都會受到影響.....這些是這 2 次會議中，各位委員一直向我提出的觀念。

然而我們還是得要回到我們的防弊，監察院對文化部提出了非常嚴苛的指責及糾正，他認為文化部對於弊案的問題毫無作為，因此我們必須要回應監察院，也必須回應這個社會，告訴大家文化部會如何解決這些弊案。

在調查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執行小組其實是一個關鍵的起點，因為執行小組的成員一旦確定，後面就開啟了審議會、鑑價等連鎖問題。另外一個關鍵是在縣市政府審議會，他的權責包括設置計畫核定權，計畫是否通過及需要修改，都是由審議會來做最後的決定，而地方基金的運用也是由縣市文化局的審議會來處置，他們可以從整體城市的觀點來評估，哪些地方的公共藝術環境需要再補足。

由於最後的審議會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我們便提出幾個想法：第一，將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合併簡化；第二，我們提出了最嚴格限制的構想，但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委員支持，目前大家的共識是，審議委員仍需要稍微嚴格的限制，審議委員有權力決定所在行政區域裡所有公共藝術設置的准駁，以及基金的運用等，因此我們認為一旦同意擔任縣市的審議委員之後，在這 2 年的任期中便不應再去參與該縣市任何的公共藝術案件。

我有聽說地方很多人在做擔任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時，為了通過審議方便，就會一直找審議委員來擔任執行小組的人，這是執行的現場，然後等到要審議的時候，因為所有的委員都去迴避了，剩下的委員反而不夠.....等等諸如此類的情形。目前我們的想法是先踏出第一步，對審議委員的規範再嚴格一些，至於對專案管理廠商與藝術創作者互相轉場的限制就先暫緩。

另外就是級距及流程簡化的問題，由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訂定是早於《政府採購法》的，因此當年實施的時候，很多興辦單位都不瞭解，但在經過 30 年後，政府已強力推動採購法，甚至文化部也在 108 年推動了優先適用的《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因此我們討論公共藝術設置案時理應只討論理念，其餘的就回歸採購法及藝文採購，我們希望可以儘量簡化成這樣。或許興辦機關會說它不會做公共藝術，可是沒有人敢說他沒有採購證照、不會做採購，如果能讓興辦

機關理解，只要依照藝文採購的方式去執行，就可以把公共藝術做出來，不要再那麼恐懼、害怕。不過剛剛呂政道委員也提到，有些學校也沒辦理能力辦理稍具規模的軟體內容，因此要如何取得平衡，是否可透過級距的調整來解決，並有效降低委託代辦的案量，再請委員們多給我們一些意見，不然以現在的案量，即便我們將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簡化合併，憑我們現在專家學者資料庫的委員數是應付不來的。

提到案件量，其實自 110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將重大公共工程納入 1%的規定後，不論在案量或者金額都有很大的提升，因為前瞻建設的金額甚鉅，我們現有的、或者我們要立即培育出優秀的專案管理機構是有困難的，目前我們只是先設法將金額較小的案量流程簡化。

回到資料庫的部分，我覺得廖沛怡委員點出的問題很好，文化部現在就是要邀請年輕的藝術家進來，可是進來後又會遇到我們自己訂的一些限制，這與擴大參與間的衝突又該如何克服？目前我們已經重新盤點資料庫中的 369 名專家學者，將已過世的前輩名單移除，然而新進名單的速度仍舊緩慢。

郭瓊瑩委員：我以公路局為例，他們正在建設蘇花及東海岸公路之改造工程，如果只是找一個年輕的藝術家來，他可能只會以個別視角跑到每個站體或據點做一些東西，而沒有整體公共工程 corridor (完整廊道) 的概念。藝術家其實沒有問題，我反對只是單純想要擴大年輕藝術家參與，重點是觀看的視野以及你選的地方對不對，這就與我們一般公共藝術的概念不同。因此我覺得擴大思維是有必要的，可以請資深的藝術家帶領年輕藝術家進行一些培育，否則如果只是為了給年輕人機會而讓他做的話，我覺得目前他們重要的經驗不足，因為重大公共工程都是大規模、大團隊在做，藝術家則比較是個人或小團隊在做，所以這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才會比較務實。

曲德益委員：請問一下，剛剛是講每個地方的文化局邀請審議委員，可是審議委員是審程序，不是審內容。

李靜慧主持人：對，以前都只有審程序，現在我們希望再賦予審議委員負起掌控整個城市景觀的責任。

曲德益委員：所以法規要改，因為以前審議委員只看程序，他不會管到內容。

李靜慧主持人：他有權否決審議公共設置計畫書。

曲德益委員：沒有這回事，我做過臺北市審議委員，我們只審程序，不審內容，審內容的話會有很多問題，因為審議委員是來自各方的英雄好漢，每個人的意思看法都不一樣，這社會很複雜的，審議委員會開起來會很辛苦的，因為審議委員是上級指導員，我覺得要稍微注意一下，

因為我的了解是，以前審議委員是我們只審程序有沒有問題而已，

郭瓊瑩委員：可是送到上面審議的時候，很多情況是前面的第 1、2 期款都已經領完了，審議委員最後就是看一個報告而已。

李靜慧主持人：所以現在就是希望調整，讓設置計畫書先進審議委員會，就不是只在等報告書了。

張惠蘭委員：我覺得理想上我們應該要相信各個地方在審議時，在地方自治的同時，挑選的審議委員也是有一定公共藝術的基礎。像我擔任過很多地方的審議委員，我發現有些委員是在完全不知道什麼是公共藝術的狀況下擔任。臺中現在基本上是審程序，不太會去干預計畫書內容。

至於從嚴的部分，雖然是有防弊的考量，可是如果因此又比其他像都審、採購還要嚴的話，到時候就會覺得藝術團隊被特別針對，而且相對 99% 的 1% 預算，我覺得這樣也有點奇怪。

另外，每個地方都有一點差異，有些可能一年才開 1、2 次審議會，如果因為這樣，那他那一年全部的案子都通通不能做了，而且我們也只是去開會，實際上沒有那麼大的決策權，從嚴的話我們所有單位必須很謹慎，可能只是久久開個 1、2 次會，但之後在接計畫的時候說不定又碰上了，而且說不定那個計畫也會延宕很久，造成我們之後都要一直迴避。

像之前我在某次審議會遇到了我的學生，我就會很謹慎的去請教興辦機關的法務，請他當下就要釐清確認是否需要迴避？如果說已經遵照採購法的規定了，那是不是還要特別看待公共藝術的迴避？我覺得基本的迴避還是要有啦，有一次我在苗栗擔任審議會的主持時，我就嚴格的執行迴避，可是他們地方也有地方的困難，有的地方委員本來就少，又要地方委員參與，可是又要審議委員通通迴避的時候，真的好難！

曲德益委員：講實在的這可能找不到人，沒人要去當審議委員，以前臺北市 5 週開一次審議會時就已經找不到人了，現在這樣訂了以後我想更沒人要去開審議委員會了，因為意義不大，就浪費時間而已！

顧世勇委員：如果是審各興辦單位提送的計畫，那就是審程序，不過審議機關也有要用自己的基金辦理公共藝術的時候，這時就會去審計畫比較專業的內容了，問題是審議委員會有很多的委員都不具備公共藝術專業，而是集結各方面的專業，我覺得這種的應該也要有類似執行小組的流程要跑，現在的情形是因為是自己辦、自己審，所以就直接就定了。

曲德益委員：我要提醒的是不要造成地方政府過多的困擾，法規訂了到時候就找不到人了。

李靜慧主持人：謝謝各位委員，目前的修訂只是我們的一些構想，之後一定也要去跟縣市政府溝通，他們覺得是否妥當，其實公共藝術的問題是大要家一起共同面對的，像是剛才也提到大家都希望基金應該透明化，不然它有可能變縣市政府的小金庫，被拿去辦其他活動，然後號稱那個叫公共藝術，因此整體而言是相當複雜。

我覺得目前所討論出的「審議會委員於任期間不得參與該縣市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經是現階段最小的一個限制了，但可能還是會像曲德益委員所述，因為要被綁 2 年不能夠去參與該縣市政府的第一線的執行，結果沒有人願意當審議委員，縣市政府也不願意做公共藝術了，因為真的做不出來。

陳碧琳委員：我覺得除了增訂限制的規定，更公開透明化也許是能夠改善當前問題的方案，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某些人之間的關係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遵守迴避就揪出來負責，而審議委員會的變動其實並不是那麼的固定，可能一不小心就踩到迴避的紅線了，這時如果公開讓大家知道彼此有在做什麼案子，就能更有公共監督，也能更警惕及更具說服力。另外不良廠商名單也可以藉此公開，像有的藝術家都在抄襲，那因為藝術創作太多了不好抓，就算被抓到他再去別的地方投件就好了，目前還沒有一個究責的機制。

回到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的部分，有時候執行小組成員要辦理徵選時，才發現缺乏某些相關專業，比方說依據計畫實際需要，新增數位科技或地方參與式方面專業的成員。可是原本的辦法就規定執行小組可以轉變成徵選小組，但在前次的修法就把它改掉了，當時的考量是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成員重疊，可能會有問題，所以規定改為必須分開，不能夠全部都是同樣一批人。結果現在又要把它改回來，這樣反覆改來改去，沒有辦法解決到原來顧慮的問題，而且在執行面上會帶給大家很多困擾。

曲德益委員：一開始是執行小組先成立，寫好計畫後才繼續談徵選，以前至少會更換 1/3 的成員，現在我覺得可以改成直接增加 2 名左右與這個案子專業相符的委員，這樣才能增加這個案子的完整性，而且委員 5 個或 7 個的也差不了這麼幾塊錢。

我覺得臺北市的公共藝術算做得不錯，他有個幹事會，在送審議委員之前，他就處理篩選掉一些東西，我是覺得很多東西其實不用跑到審議會，在幹事會就可以處理掉了。

李靜慧主持人：好的，強制揭露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名單，本來就是我們這次修法的規劃，以前只是寫「得」，現在改為強制揭露，這件事是大家都同意的，文化部也會先做到。

為了不要讓興辦機關覺得困擾，我們試著將繁瑣的程序簡化一些，其實我們也沒有規定執行小組的成員確定以後，接下來徵選時能不能再增加新成員，我們希望可以保持彈性、開放，而不

是像以前一樣，從執行到徵選，一個步驟一個步驟規定，好像在教小孩子一樣，你一定要先做完這件事情，才能繼續做下一件，然後每個關卡間還有非常嚴格的規範，現在我們想開放讓興辦單位自行決定，只要他能找到執行小組，在過程中要怎麼調整我們都予以尊重，而執行小組跟徵選小組的分分合合確實就像父子騎驢，當初有當初的想法，但現在考量後又變成這個樣子。

至於是否增加對審議委員的限制，這件事情文化部還得跟縣市政府溝通，看他們在執行上會有什麼樣的困難。在《政府採購法》裡面的迴避，其實就只有對親屬的迴避這塊而已，以及旋轉門的規定，採購法並無明文規定師生或同事必須迴避，這變成要由委員自行去判斷，像剛剛張惠蘭委員因為遇到學生所以覺得可能要迴避，但也有可能雖然是同學、同事，但我們彼此的想法根本不同，為何因為我們有同事的關係就必須迴避？親屬的迴避在公共藝術領域其實也不大有問題，但是真的有很多師生、同事或多年至交好友的情形，然而這件事無法在辦法中明文規定，所以我們才會想說，用審議委員去綁，賦予他們准駁的權力與責任。

然而當我們的人才基數還不夠大時，最有經驗、能量的都被綁在審議委員會以後，就沒有人可以來做現場執行了，這對於我們公共藝術的發展並不是好事。

張惠蘭委員：我覺得迴避的部分可能要再想一下。

顧世勇委員：臺灣的人才太少，但公共藝術很多。

李靜慧主持人：所以才希望可以減少案量，因為人才不多，能把行政做好的也不多，但是案量很大，這就是我們想先把 300 萬元以下案量減少的原因之一。

張惠蘭委員：我們就是儘量配合，像各個學校的委員都有，有逢甲的、我是東海的這樣，因為有時候的確很麻煩，有的小案很容易就 3 個委員都是相同專業甚至是同系的，有時候能夠稍微錯開也好，就像是我剛才提到的多元性別兼顧，以及專業別等。

李靜慧主持人：郭瓊瑩委員今天有提到一些部會的案例，像是國防部的就會一直找同一票的委員及藝術家，都在固定的小圈子內，只是我們目前的機制沒有任何要辦法求要求他們改變作法，因為他們都按照程序，我覺得這種事情應該細部討論，去推動、曝光一些公共藝術的實際狀況，我們大概只能先做到這件事。

就像這次的議題一樣，其實是在這些問題曝光了以後，我們才能夠出手去處理，並且去統計調查，像是逾 50 萬元到 300 萬元以下的案子大概佔了 7 成，其中 6 成以上都在找代辦，其中又有 1 家代辦廠商就佔了 4 成的案量；與其透過耳聞、聽說傳來傳去，不如我們就把這些資料公開，讓大家來檢視。如果這些廠商是很認真、想把事情做好的，那就沒什麼關係，但有的是不認真，只是隨便辦或不誠實的，讓我們很難不去聯想，他們一直接這種 10 萬元不到的案子，是

不是背後有更大的利益存在？是不是要去綁後面藝術家的經費來賺取回扣？現在我們想把這些狀況都公開，經費、委員都公開，看之後公共藝術生態是否會朝比較健康的方向發展。

文化部藉這次的議題將更多的資訊公開，讓大眾能夠理解，包括文化部自己也去理解地方的執行情形，不過我們也很擔心在如果我們大刀闊斧改革實行後，地方就會說他們什麼都做不出來。我們一堆人在辦公室裡面，想著該如何訂出最嚴謹的規範，結果讓地方政府跟學校什麼都執行不來，這些議題文化部都得去面對，我們要一關一關的過。

由於公共藝術前一陣子在報章媒體上受到大幅度關注，也有很多立委盯著這件事，所以我們希望先跟老師們討論，哪些是首要解決、面對的，我們可以先處理，如果是牽涉到較後段細節的事情，我們之後會再跟地方政府及各界做溝通。

我統整一下結論。首先，委員們都同意強制公布資訊，這點文化部一定會改；其次是簡化流程，將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合而為一，但是並非硬性規定成員或程序不能再做變動，要保持它的彈性；再者是專家學者委員資料庫，文化部當然會儘可能增加人才名單，但是與審議委員迴避的搭配要再作考量，避免過度限制造成難以執行；最後，是要如何減少公共藝術的案量以減輕辦理負擔，但不要因此剝奪青年藝術家入門的機會。是否可以簡單將我們今天的討論作成以上幾個共識？之後文化部再來研議有哪些相應的法條可以修改。

眾委員：好的。

李靜慧主持人：今天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如果還有其他建議，也歡迎提供書面資訊，我們會持續調整。